新北市115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二、緣起：

資訊應用及資訊素養是學生必須具備的能力，基此，本市長期推動資訊教育。其中，本市自101年起開始推動行動學習，幫助學校推行資訊融入教學，多年來參與學校數不斷增加，動全市智慧學習推行風氣，帶給校園創新、多元、翻轉的學習新風貌，培養學生基本資訊知識技能，提升數位學習興趣。

本市致力於智慧校園的推廣，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徵選28所智慧學習典範學校等具有準備完善並具高度參與意願之學校參與本案計畫，結合自主學習實施模式推廣資訊融入創新教學，推廣專題導向跨域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並整合公私部門及不同單位資源，透過官民協力加乘效果，引領全市學校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因應數位學習平台、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當今教育現場對於「數位教學設計」的實踐仍待努力，因此本市「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即為一個重要的開端。教師針對一課或一個單元進行教學活動設計，運用學科專業知識，研發數位學習之教學模式，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最後，透過公開發表及網路平台的分享機制，達觀摩成長之效，帶動本市師生「數位學習」之風氣。

三、目的：

(一)透過數位學習資源的研習與交流，深化教師數位學習教學之能量。

(二)鼓勵教師認識數位學習資源，適當轉化為數位學習融入教學的教學設計。

(三)透過數位學習教案甄選，選拔優良作品，供各領域教師參考，以增進教學成效。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店國小（智慧學習輔導小組）

五、辦理方式：

(一)第1階段：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

1. 時間：115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
2. 組別：依內容性質分成「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參與對象分為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習階段。
 （1）自主學習組：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2）PBL 學習組：跨學習領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3）新科技組：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

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3. 參賽方式：

（1）參賽教師自選教材的一課、一個單元或一個議題，須使用新北親師生平台之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活動設計，包括教育部因材網、Learnmode學習吧、均一教育平台、Cool English、積點趣教室等。

（2）以個人參賽，採線上報名，請參賽者本人將教案及報名相關資料上傳至新北親師生平台內之「新北數位教學平台-來尬冊」網站(https://lgt.ntpc.edu.tw/)。

（3）承辦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徵選委員會，評選優良創新教案設計。

（4）審查標準：

a.自主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平台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的優勢	40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度	(1)教學應用活動的創新度與啟發性 (2)教學活動實施流暢度、可行性高及推廣性	30分
4	教學資源應用	使用親師生平台與資源導入活動內容	10分

b.PBL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 導入專題想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平台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的優勢	40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度	(1)教學應用活動的創新度與啟發性 (2)教學活動實施流暢度、可行性高及推廣性	30分

4	教學資源應用	使用親師生平台與資源導入活動內容	10分

c.新科技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2)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3)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度	(1)教學應用活動的創新度與啟發性 (2)教學活動實施流暢度、可行性高及推廣性	30分
4	教學資源應用	使用親師生平台與資源導入活動內容	10分

（5）審查結果預定116年3月8日(星期一)前公布。

3.稿件規範：

（1） 除繳交完整教案，請依規定填寫各項資料（附件1～3）。

（2） 形式審查後，若發現若發現不符計畫規定或表件資料不全，該教案將不予受理。

(三)第2階段：數位學習創新教案頒獎及發表活動

1.時間：配合教育局規劃之時間，參加教師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實施辦法另函通知。

2.活動方式：由承辦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榮獲特優教師分享得獎教案。

3.發表方式：簡報、教學分享。

六、參加人員：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兼課教師)。

(二)本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教育部數位學習示範學校、教育部 AI 導入教學示範學校，鼓勵繳交教案參加徵選。

七、獎勵：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依第2階段教案評選優良教案設計，獲獎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四)「參加人員」之規定予以敘獎（特優比照第1名嘉獎2次、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各嘉獎1次。）

(二)徵選方式：

1. 分自主學習組、PBL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及學習階段別參加徵選，不分領域或議題評選優良教案，實際獎勵名額得依評選結果由評選委員會酌以調整。

2. 自主學習、PBL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徵選組數，擇優錄取予以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1)報名審查通過即核予親師生平台積點數1,000點。

(2)特優(三組共計10件)核予嘉獎2次，另頒予獎狀乙紙，核予親師生平台積點數30,000點。

(3)優等(三組共計10件)核予嘉獎1次，另頒予獎狀乙紙，核予親師生平台積點數20,000點。

(4)甲等(三組共計20件)核予嘉獎1次，另頒予獎狀乙紙，核予親師生平台積點數10,000點。

(三)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四)「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之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八、預期效益：

(一)透過教案徵選與實踐歷程，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設計」之能力。

(二)藉由教案分享平台的建立，帶動教師「數位教學設計」之風氣。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15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報名表

服務學校			
設計者 姓名		校務行政系統 帳號	
參加組別	□自主學習組　□PBL 學習組　□新科技組		
學習階段別	□國小組　□國中組		
教案主題			
主要領域			
適用年級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Generative AI)人工智慧協助創作或編輯	□是 工具名稱： 使用方式： □否		
設計者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請註明學校及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製表：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2

新北市115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教案設計(範例)

<table>
<tr><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2"></td><td>設計者</td><td colspan="2"></td></tr>
<tr><td>領域/科目</td><td colspan="2"></td><td>實施年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單元名稱</td><td colspan="2"></td><td>總節數</td><td colspan="2">共_____節，_____分鐘</td></tr>
<tr><td>行動載具
作業系統</td><td colspan="5">□Android 系統 □Chrome 系統 □iOS 系統 □Windows 系統</td></tr>
<tr><td colspan="6">設計依據</td></tr>
<tr><td rowspan="2">學習
重點</td><td>學習表現</td><td colspan="2">●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td><td rowspan="2">核心
素養</td><td rowspan="2">●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td></tr>
<tr><td>學習內容</td><td colspan="2">●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td></tr>
<tr><td rowspan="2">議題
融入</td><td>實質內涵</td><td colspan="4">●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td></tr>
<tr><td>所融入之
學習重點</td><td colspan="4">●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td></tr>
<tr><td colspan="2">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td><td colspan="4">●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td></tr>
<tr><td colspan="2">教材來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教學設備/資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軟體、數位資源或 APP 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學習目標</td></tr>
<tr><td colspan="6">●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教學活動設計</td></tr>
<tr><td colspan="3">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td><td>時間</td><td>使用軟體、數位資源或APP內容</td></tr>
<tr><td colspan="3">●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教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分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td><td></td><td>羅列數位工具，如網站、軟體、數位資源或APP內容。</td></tr>
<tr><td rowspan="5">教學成果</td><td>（照片、學生成品，不限張數）</td><td colspan="3">（照片、學生成品，不限張數）</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照片、學生成品，不限張數）</td><td colspan="3">（照片、學生成品，不限張數）</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教學心得與省思</td><td colspan="4">（含教學調整的脈絡、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td></tr>
<tr><td>參考資料</td><td colspan="4">（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td></tr>
<tr><td>附錄</td><td colspan="4">（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td></tr>
</table>

附件3

【授權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115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同意將研發之教學活動設計：

(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圖文內容與電子檔)授權新北市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提供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作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